



# 3-17岁人群可接种新冠疫苗

## 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病毒灭活疫苗获批可紧急使用

7月16日,中国生物官方微信公号消息,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新冠病毒灭活疫苗获批在3-17岁人群中紧急使用。

目前,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疫苗3-17岁年龄组已经在河南完成I/II期临床试验。3-17岁人群免疫后中和抗体阳转率为100%,中和抗体GMT和阳转率与成人组相比无显著性差异。

国药集团中国生物首席科学家、副总裁张云涛说,从观察的数据来看,疫苗安全性数据是符合预期要求的,是比较好的。跟成人组相比没有增加安全性的风险。从免疫原性来看,跟成人组和老年人组相比也是符合要求的,所以I/II期临床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证明了疫苗可以在3-17岁这个年龄段使用。

张云涛表示,儿童、青少年是免疫屏障构筑的重点人群,而疫苗的安全性又是这类人群临床试验中考虑的重中之重,这也是为什么3-17岁年龄段新冠疫苗“压轴”使用的原因。



青少年在生长发育时期,3-17岁人群有免疫系统逐渐完善的一个过程。只有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在成人和老年人验证后,才考虑向儿童和青少年推广,这种做法其实是一个负责任的态度。国外的疫苗厂家也是采用这种技术路线来做的。

### 3-17岁人群接种需要注意什么

张云涛表示,总体来说3-17岁年龄段注射新冠疫苗的要求和18岁以上年龄段注射疫苗的要求的说明书是完全相同的。比如有16个谨慎使用等,这个年龄段的人群正常按说明书要求使用就可以。“只要符合要求,我觉得都可以接种,没有什么特殊的一些要求。”

这次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新冠病毒灭活疫苗获批的还只是在3-17岁人群中紧急使用,张云涛说,预计一年后,该疫苗有望正式上市。

### 新闻链接: 四川12-17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时间公布

7月19日,记者从全省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上了解到,全省将在8月份开展15-17岁人群(高中生)接种;9月开展12-14岁人群(初中生)接种。据了解,我省目前共有初中在校生279.79万人,高中阶段在校生235.55万人,为12-17岁人群主要群体。

(综合自新华社、四川日报)

### 明确了! 中小学校内不得设置小卖部、超市

近日,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对适应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需要,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管理行为作出要求。

《指南》明确了适用范围,即适用于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营养与健康学校的建设,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建设营养与健康学校可参照执行。

《指南》规定了主要建设内容

**一、健康教育。**包括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制度,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明确健康教育课程课时安排,配备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并定期接受相关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等内容。

**二、食品安全。**主要包括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食堂要实施“明厨亮灶”和分餐制度,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家长陪餐制度等内容。

**三、膳食营养保障。**对学生餐的食物种类、烹调方法,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的配备等方面作出要求。

**四、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包括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反馈体检结果,提出有针对性、有效的综合干预措施等内容。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主要包括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规程,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控知识及技能宣传和培训等内容。

**六、运动保障。**对学生运动理念和方法、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备、体育课设置、体育教师健康教育培训和考核等作出规定。

**七、卫生环境建设。**包括校园环境卫生,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符合卫生标准的白开水或直饮水,配备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建设无烟校园等内容。

《指南》明确规定,中小学校内不得设置小卖部、超市,具体情况如下:

#### 第六章 膳食营养保障

**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不得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根据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搭配学生餐,做到营养均衡;制定食谱和菜品目录,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带量食谱定期更换。

国家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南》的制定是为了将促进营养与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其目的和意义在于:

**一、适应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需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从食品安全、合理膳食、科学运动、口腔健康、视力保护和心理健康等多个维度提出规范化要求,以全面促进学生健康;

**二、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以中小学校为突破口,通过建设和推广,营造校园健康氛围,引导师生不断增强营养与健康意识;

**三、通过“营养与健康学校”这一窗口,**搭建从学校到家庭再到社会的传递链,传播正确的健康知识和行为,加快全社会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据四川在线)

# 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等 可缴存住房公积金了

7月16日,成都公积金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即将实施,这意味着在成都的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将可以申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此举对补充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目前,成都有近300万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正成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2021年1月,成都获批成为首批4个试点城市之一。成都公积金中心经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充分沟通基础上,牵头起草并不断完善形成了《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记者从会上获悉,成都已满16周岁不满6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工作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均可参加住房

公积金制度。

灵活缴存人购房时可申请利率最低为3.25%的公积金低息贷款;购买住房、住房贷款还本付息、租赁住房可提取缴存资金;在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储利率基础上,缴存人还可享受缴存补贴(目前为0.75%);同时,缴存人可按规定享受个税扣除。

据介绍,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的政策体系并不是简单嫁接于单位强制缴存体系上,而是独立于强制体系外,包括管理政策、业务办理、资金核算等,这样既有利于试点政策的探索和不断完善,也有利于保护灵活就业群体和单位缴存群体各自的利益。

不同于单位“强制”缴存,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参加缴存,有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与公积金中心签订缴存协议的方式参加缴存;不同于单位缴存“必须按月准时缴交”,灵活就业缴存人无时间、金额、笔数等诸多限制,由缴存者自

行决定“什么时候缴存,缴存多少金额”,这一设计充分考虑到灵活就业群体创业、就业及收入不固定的实际,方便其经济情况允许时缴存。

成都公积金中心政策解读人解释道,提前也十分灵活方便,只要存储满12个月的资金即可提取,且所有提取均通过线上办理。

据了解,成都试点贷款政策采取了可贷额度与缴存余额及存储时间精细化“双挂钩”的方式,将缴存义务大小和贷款权利大小精准挂钩,激励缴存者通过多缴长存实现贷款支持,配贷机制更加科学,也更加公平。

为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办法》提出除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储利率外,还给予灵活就业人员额外缴存补贴。

缴存人账户中存储时间满1年的资金部分,每年给予0.5%—1%的缴存补贴。每个缴存人享受补贴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具体补贴标准由公积金中心公布。

(据四川在线)